

附件 2

佛冈县非县城户籍适龄儿童申请入读县直属小学一年级 积分指标及分值表

指 标	计分办法	最高 分值	佐证材料
户籍 条件	适龄儿童持有佛冈县户籍 50 分、其他户籍 30 分，无户籍 0 分。	50	户口簿
	年满 6 周岁起算至当年 8 月 31 日，每一天计 0.01 分，最高不超过 3.65 分。	3.65	户口簿
居住 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下同）或本人持有县城合法的住宅类房屋《不动产登记证》的，计 200 分。 2. 在同一户口簿的祖父母持有县城合法的住宅类房屋《不动产登记证》的，计 200 分。 3. 父母或本人持有县城合法且已备案的住宅类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计 200 分。 4. 父母持有近 5 年石角镇出租屋管理部门统一出具的在县直属小学招生范围内租房证明，每满一年计 12 分，半年 6 分，不足半年不给分，最高不超过 60 分。 	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登记证或不动产登记受理单。 2. 已备案的住宅类商品房买卖合同。 3. 户口簿。 4. 租屋证明。
社保 缴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提供佛冈县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5 年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凭据，其服务单位在县直属小学招生地段范围内的，每年计 6 分，半年 3 分，不足半年不给分，单方 30 分为满分，夫妻双方累计最高不超过 60 分。 2. 父母提供佛冈县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5 年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凭据，其服务单位在县直属小学招生地段范围外的或灵活就业者，每年计 3 分，半年 1.5 分，不足半年不给分，单方 15 分为满分，夫妻双方累计最高不超过 30 分。 3. 中央、省、市直管的行政机关、事业及国企（含电信、移动、邮政、税务、供电、金融等实行养老保险行业统筹单位）单位人员在县外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依其服务单位所属区域参照本办法执行。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 2. 第 3 类人员提供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和用人单位用工证明。
其他	退役军人子女加 10 分。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役军人身份证明材料。 2. 户口簿。
	<p>政策性借读：符合《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1〕45 号）中“保障在同一居住地连续居住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五年、有稳定职业、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居住证持有人子女与常住户口学生同等接受义务教育”条件的，参照居住条件，计 200 分。</p> <p>注：此类对象必须同时符合政策中的社保、工作、居住、计生等条件，居住证持有人提供的佛冈县社保机构出具的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凭据（缴费以当年 6 月算起，往前推算五年，中间不能断，补缴无效），服务单位须在县直属小学招生地段范围内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住证。 2. 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 3. 用人单位用工证明。 4. 计生证明。
最高积分值合计		323.65	

说明：1. 提供的所有佐证材料都必须是原件和复印件，核对后经办报名点存复印件或一次性原件材料。2. 在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或不动产登记受理单时，均需同时提供房屋权属人身份证，便于职能部门核查。3. 提供办理证件回执、凭据等非正式证件资料的，须在录取名单公示前补交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否则无效，取消资格。